

员工退还红包才能辞职?无理!

近日,市民张女士致电晚报社区记者反映,她和几位老乡在一家工厂打工,年初工厂给每人发了一个200元的红包,因种种原因现在打算辞职,但主管却要求他们退还红包才能办理手续,工厂这种做法是否合理?

事件回放

张女士说,去年她和几位老乡经人介绍到一家工厂打工,工厂还将第一个月的工资作为押金扣发。今年年初,工厂负责人以奖励为由给每位员工发了一个200元的红包。因为长期无法适应工作环境和食堂饭菜等原因,前段时间她和几位老乡商量后决定辞职,向部门主管提出申请后对方要求大家退还200元的红包才能办理手续,否则只能自行离开,不予结算工资,大家觉得这种做法很不合理,双方僵持不下,

至今都没有拿到工资。

双方说法

张女士认为,工厂发红包是对以往工作的奖励,大家拿得理所应当,况且辞职是员工的权利,他们并没有在工作中出现问题,工厂理应支付应得的工资。

部门主管认为,当初工厂发红包是为了鼓励大家今后努力工作,如今张女士等人刚拿到红包不久就提出辞职,之后就不再是这个岗位的员工,理应将红包退还回来,如果不退还就无法办理手续结算薪酬。

律师说法

青海诚嘉律师事务所张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本案中,工厂将第一个月工资作为押金扣发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张女士有权要求工厂立即退还被扣发的工资。工厂在年初为了鼓励员工而发放的200元,在发放时未明确约定与后续工作期限挂钩,因此红包应属于福利或奖励,工厂无权要求员工退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劳动者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张女士依法提出辞职,工厂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且工厂以“不退还红包则视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手续结算工资”为由威胁员工,属于是以胁迫手段迫使劳动者接受不合理条件,张女士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

记者 毓洛

社区法官

物业办公室设在居民楼内,扰民!

近日,市民马先生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他住在荣府二期1单元1043室,而小区物业办公室就设在隔壁,每天前来办理业务的居民很多,居民频繁进出、打电话产生的噪声弄得他很是心烦,还有不知道物业办公室位置的居民误敲他的房门,这种现象持续了四个多月,影响他的正常生活。更过分的是,上个月的一天夜里02:00一醉酒者用力拍打他的房门,说要办理充值水卡业务,搅扰下60多岁的父亲一夜未眠。

3月26日,记者来到荣府二期1单元看到,在电梯入口处和4楼均张贴着物业位置指示牌,1043室的西侧便是物业办公室。记者进入物业办公室看到,办公室和走廊均为木质地板,一位穿着高跟鞋办理业务的居民走动时发出“咣咣咣”的声音。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现有办公室是小区开发商提供的,办公时间是每天09:00-17:30,前来办理业务的居民一般集中在工作日10:00和16:00,其间可能产生的噪声较多。

就此,凯旋社区相关负责人张女士说,接到居民反映后,已让小区物业在单元门和楼道内张贴明显的物业办公地点指引牌,办公时间内最大程度减少噪声。经社区与小区开发商、物业协调后,物业办公室将在4月1日左右搬至小区一板房内,届时将关闭原有的物业办公室。

记者王凌

一帮到底

社区出手排忧解难

近日,在社区的帮助下湟岸巷34号院内安上了崭新的休闲座椅,德令哈路一汽修厂也拿到了赔偿款,不仅解决了居民的休憩难题,也有效化解了企业的赔偿纠纷。

湟岸巷34号院近年来通过改造焕然一新,居民们盼望公共区域能增设座椅。知情后,3月中旬,社区党委第一时间联系施工方实地勘察,启用1.2万元专项经费规划安装10组便民座椅。座椅分布于小区健身区、花园及主干道旁,很实用。

据了解,德令哈路航海汽修厂西侧的空地从去年开始进行施工,中间仅一墙之隔,汽修厂平日里都会将一些维修的车辆停放在围墙旁的院子里,去年底德令哈路社区网格员巡查时发现此处约40米的围墙倒塌,导致旁边停放的11辆车不同程度受损。社区当即联系施工方负责人,对方却拒绝担责。为尽快解决此事,社区联合区建设局、应急局及街道办赶到现场。面对汽修厂负责人初来创业,司法流程耗时耗力的实际困难,社区主动搭建调解平台,最终双方达成赔偿协议。近日,汽修厂终于拿到了13.5万元赔偿款。

记者 毓洛

社区帮办



为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美丽水街社区启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联合多方深入调查,5天内帮辖区12名保洁员追回10万元欠薪,让他们的辛苦付出得到相应的回报。图为调解现场。

俪臻 摄

500名学生有望9月回原校就读

近日,有市民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他们原来是八一东路水电四局西院小区居民,由于小区和附近的学校在2017年拆迁,大家都选择住在亲戚家或在八一东路附近租房子住,学生也都被分流到西宁市第十中学就读,计划于2020年在原址上建成的青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实验小学至今未恢复招生,给学生上学带来不便,希望记者予以关注。

家长反映

许女士说,她的孩子原先在八一东路水电四局西院附近的学校就读,当时是小学2年级,水电四局西院和学校拆除后,近500名学生都分到西宁市第十中学就读,目前原水电四局西院的大多数家长都居住在八一东路附近的小区。西宁市第十中学位于付家寨路,八一东路与付家寨路之间的距离有近3公里,由于没有直达的公交车,学生步行上学、放学要走30分钟不现实,所以部分家长就选择每天开车接送孩子,或者由家长护送步行前往学校,而没有条件接送的家长,只能每月统一花费300元包车接送

孩子上下学,眼看着第一个孩子即将小学毕业,第二个孩子又到了入学的年龄,而回原校区读书依然遥遥无期。

记者调查

3月23日,记者在走访中了解到,青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实验小学建设项目分两期进行,其中一期项目两栋单体(教学楼、综合楼)已于2023年1月完工。二期项目(操场、围墙、锅炉房等配套设施及水、电、燃气接入)因城市道路规划问题,影响了开工建设。

部门答复

就此,青海师范大学基础教育与继续教育处马先生说,今年他们一直积极和水电四局、东川工业园区建设局等部门沟通办理青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实验小学土地分宗相关事宜。目前各单位(部门)已达成一致意见,职责分工明确,正在抓紧推进各项工作,有望今年9月在新建成的校区恢复办学及招生等工作。

记者 一竹

和谐社区

男方拒做亲子鉴定,咋办?

近日,市民李女士致电晚报热线反映,2022年她与王某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同居后她怀孕了,男友王某答应她会尽快结婚领证,让她在家安心待产,结果临产时,男友王某却不出面。2023年2月3日,她生育一女李云溪(化名),之后由她独自抚养,其间多次联系王某要求支付女儿抚养费,王某却否认与她之间的一切关系。目前,她只保留了与其同居期间的聊天记录,及孕期产检等内容,现在她想通过亲子鉴定确认孩子与王某的亲子关系,让其支付抚养费,但王某不予配合,亲子关系无法确认,不知该怎么办?遂向晚报记者求助。

王某说,他与李某相恋后确实同居了一段时间,同居后他发现李某仍和前男友来往,不确定孩子是谁的,于是他便去外地打工了。现在李某要求他做亲子鉴定,他不能接受。

青海凡圣律师事务所刘律师:亲缘鉴定,是指运用生物学、遗传学以及有关学科的理论和技术,根据遗传性状在子代和亲代之间的遗传规律,综合评判争议个体之间是否存在亲生、隔代或其他血缘关系。根据我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该权利义务系基于亲子关系产生,无论是婚生子女还是非婚生子女,父母均应履行相应义务。本案中,王某否认与李云溪的亲子关系,又拒不配合与李云溪做亲子鉴定,李女士可向法院起诉,以双方存在同居关系为由,提交相应的聊天记录,孕期产检等内容,认定王某为孩子父亲,王某若无法提供相反的证据予以反驳,应当承担不利后果,认定王某与孩子之间存在亲子关系。同时,李女士可向法院申请亲缘鉴定,推定孩子同王某存在血缘关系,要求王某支付孩子抚养费。

记者俪臻

法在身边

小小调解员成为村民贴心人

团结村村民委员会在团结家园小区内设置的调解室用情理交融的调解方式化解矛盾,调解员成为642户村民的贴心人。

前不久,团结家园内一个二婚重组家庭吃酸奶时,因男方母亲未被顾及,男方很不高兴,当场与妻子发生争吵,还动手打了妻子,女方当即报警。村委会与派出所干警迅速到场调解,安抚了夫妻双方情绪,批评教育男方。事后女方仍有心结,再次找到调解委员会。妇联主任马金桂耐心劝解:“一碗酸奶看似微不足道,可你的行为却在给孩子做示范,好好对待老人、养育子女,你们夫妻关系才能更稳固。”女方听后深以为意,夫妻二人和好如初。

马某与郑某某是楼上楼下的邻居,马某家有8个月大的婴儿,70岁患心脏病的老人。自马某人住以来楼上住户郑某某家时常有响动。今年大年初三郑某某家中下午至晚上8点噪声不断,导致马某家中老人烦躁、精神紧张,孩子无法正常睡眠,马某上楼交涉,结果矛盾激化……村委会了解情况后前往调解,一方面提醒郑某某,既然熟知马某家中情况,日常生活中应多加注意,尽量避免制造噪音;另一方面,也劝说马某理解郑某某家有幼童,难以完全杜绝噪音。经过调解,双方相互道歉,原本剑拔弩张的两家握手言和。

小小调解室,为文明和谐新农村建设发挥着不可小觑的作用。

记者 寒倩

和谐邻里